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10月23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9

（上接B18版）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类型原由
①估值错误发生后,因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②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③因估值错误获得不当利得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利得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得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利得的权力;如果获得不当利得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④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①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②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③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④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4.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①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②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③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 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 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计算,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础,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支付,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即尾数形成的余额自动并入下一收益中进行支付);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直接分配,若当日收益小于等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则冲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若投资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权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中扣除。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布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四、收益支付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③销售服务费;

④《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⑤《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⑦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⑧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月第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月第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③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为0%,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用。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年销售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管理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第1—款第1项中第④至第⑩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③《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④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

3.本基金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报经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①《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效力文件。

②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同时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③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基金的公告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①本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其中,R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

③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前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④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期(或自然日)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5.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在2个月,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6.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的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②终止《基金合同》。

③更换基金运方式。

④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诉讼、仲裁。

⑦基金募集期延长。

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⑨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专门业务、人员或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⑪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的诉讼。

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⑬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⑮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⑯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⑰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⑱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⑲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⑳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㉑本基金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㉒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㉓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㉔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㉕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

⑵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7.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于公告。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进行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置备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七、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基金投资于负的风险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1.00元,每日分配收益,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用于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

2.流动性风险
当投资者集中赎回时,基金需迅速变现,从而承担交易成本和变现成本的风险。

为满足投资者的赎回需要,基金可能保留大量的现金,而现金的投资收益最低,从而造成基金当期收益下降。

投资定期存款时,资金不能随时提取,如果基金提前支取将无法获取定期利息,会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从而存在一定风险。

3.利率风险
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持有的短期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将下降,由于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120天,所以市场利率上升导致基金本金损失的风险较小。

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基金再投资的短期金融工具的利息水平将下降,导致基金的当期收益随之降低。

4.信用风险
当基金持有的债券、票据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息或利息时,将直接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信用等级短期金融工具,因此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较小。

当基金持有的债券、票据或其他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下降时,会因违约风险的加大而导致市场价格的下降,从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在基金投资债券、票据或债券回购的交易过程中,当发生交易对手违约时,将直接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是导致基金不能按时收回投资资金,从而造成当期收益下降。

5.积极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由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获取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品种。

6.操作及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因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规操作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超越授权交易、会计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续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代销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7.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例如,监管机构修改信债政策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基金投资范围变化,基金管理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等等。

8.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危机、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和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可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制作清算报告;

④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⑤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⑥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⑦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⑧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⑨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一。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二。

二、对基金托管协议内容的服务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提供。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发送
1.基金交易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根据持有人账单订制情况向账单期内发生交易或账单期末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或不定期发送对账单,但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本公司未详实填写或更新客户资料(姓名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邮寄地址、邮政编码等)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送出的除外。

2.其他相关的信息服务
指基金交易对账单不定期发送的资讯资料,如基金新产品或新服务的相关材料、客户服务问答等。

2.人工电话服务
提供每周7天的人工电话服务,周一至周五的人工电话服务时间为8:30-21:00,周六至周日的人工电话服务时间为8: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客户服务传真:010-63136700

③在线客服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热点问题等。

④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呼叫中心人工电话、在线客服、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多种渠道对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建议。

二十一、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布后,置备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二十一、备查文件
(一)备